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6 人，請假 9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游孝元	兼任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2.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戴玉光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3.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謝易宏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4.	改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 生物學學位學程	吳素幸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5.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易富國	兼任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6.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黃克寧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7.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蕭素英	兼任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鮑亦興	特聘研究講座	1020101-1031231	
2.	續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王寬	特聘研究講座	1010801-1030731	
3.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蔡振水	特聘研究講座	1010801-1040731	

三、生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陳保基教授原奉核准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及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年，茲因陳教授自101年2月6日起借調行政院農委會擔任主任委員一職4年，擬取消休假研究1學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38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生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黃芳玫副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赴美國

芝加哥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五、文學院歷史學系陳慧宏副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六、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盧慧紋助理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或哈佛大學，或日本東京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七、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99學年度新聘江俊毅教授，擬申請延後於102年8月1日到職，原送審之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八、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劉香蘭	兼任實務教師	1020201-1020731	

九、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蔡懷寬	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2.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蕭高彥	教授	1020201-1020731	

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蔣明晃教授原奉核准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與國外大學教授研究合作時間有所調整，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41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戲劇學系、藝術史所、語言學所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101年11月7日文學院第12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有：

(一)中文系「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重點：1.「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2.刪除原列第一級「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語言暨語言學」、「故宮學術季刊」等三種期刊，因適用本辦法第一條「屬其他學門期刊則按該學門分級」，已分屬該學門期刊第一級，故不重複列於中文系第一級名單。3.原列第二級「文與哲」，因連續四年獲國科會「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收錄，改列第一級，並自第二級中刪除。4.增列「淡江中文學報」、「中正漢學研究(原名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東華漢學」、「清華中文學報」為二級期刊。「淡江中文學報」、「中正漢學研究(原名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二種於2010-2011年新獲國科會「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收錄；「東華漢學」於2006年國科會期刊評比(文學一)第25名；「清華中文學報」於2007年創刊，評價均佳，故增列為第二級。

(二)外文系「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名錄」修正重點：1.增列《淡江外語論叢》(Tamkang Studies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漢法研究》(Etudes franco-chinoises)為二級優良期刊。2.一級優良期刊名稱《Recherches sur la Français Parlé》修正為《Recherches sur le Français Parlé》。原法文冠詞陰陽性誤植，特此更正。3.修正外文系素負國際聲譽之出版社文字說明：「以下夙負國際聲譽之國外大學出版社及國際知名學術出版社所出版之期刊均為一級期刊」修正為「以下素負國際聲譽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及國際知名學術出版社所出版之期刊均為一級期刊，請參閱下列名單；所列出版社出版之論文集、專書、專書論文，檢附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並經系教評會通過者，均視同一級期刊」。4.國際知名學術出版社新增二筆：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Brown Walker Press。

(三)戲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刪除原列於1級優良期刊之《劇本》、《新劇本》。

(四)藝術史所「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重點：1.「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2.增列《藝術學研究》為二級期刊。3.修正第三條文字：「不在上列第一、二級者，如學術會議論文集或其他國外期刊等，其等級由本所審查委員會以個案方式評定之。」修正為「不在上列第一、二級者，如學術論文集或其他國外期刊等，其等級由本所教評會以個案方式評定之。」

(五)語言學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重點：1.「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2.增列Corpora為第一級期刊。3.增列Metaphor and the Social World為第二級期刊。

十二、○○學院○○學系○○○助理教授未獲院教評會通過升等申訴案，經101年11月2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101年10月5日校秘字第1010078717號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決議，請○○學院為適法之處理。」○○學院業依該決議，提該學院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討論，經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一致決議不再重審，仍維持該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不同意○○○助理教授升等之決定，並補充說明不同意升等之理由。○○學院以101年11月29日○○字第400號書函致送○助理教授及本會。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許宗力	教授	1020201-102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陳穎練	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李雅珍	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陶達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20201-1020731	請管理學院補正著作審查意見表後再議
5.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趙曉芳	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林彩瑜	教授	1020201-1020731	審議通過

二、○○學院○○學系○○○副教授因教師評鑑覆評未通過，擬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自102學年度起不續聘，提請討論。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本案經縝密討論後投票表決，經全體委員過半數24票同意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等規定處理，自102學年度起不續聘○副教授，並將結果報教育部核定。

三、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王愛玉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王教授擬申請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期。

(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三)本案業於101年11月13日提本校第27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四、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第17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謝明良教授等11位(如附件推薦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1 年 12 月 11 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5459 號函規定，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 3 人為限，並請於學校初審時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之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中研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在學術專業領域上有相當前 2 項之傑出貢獻者。本屆國家講座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名額為各 2 名、其餘類科各 3 名，共 13 名，得從缺。本校申請本屆國家講座教師有 11 位，名單如下：

1. 人文及藝術：謝明良教授。

2. 社會科學：王泰升教授、石之瑜教授。

3. 數學及自然科學：方俊民教授、張鎮華教授、熊怡教授。

4. 生物及醫農科學：郭明良教授、鄭安理教授、高嘉宏教授。

5. 工程及應用科學：王暉教授、楊德良教授。

決議：審議通過；另同意委員主動提名推薦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葉國良教授申請人文及藝術類科、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劉錦添教授申請社會科學類科，並請工學院再推薦1名候選人申請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於收件截止日前補齊相關資料後送研發處函報教育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5分)